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1 月 22 日

2012-13 年度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補充文件

目的

發展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2012-13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文件(立法會 CB(1)106/11-12(01)號文件)。該份文件向各委員簡介即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我們已就議員曾表示關注的下列工程項目擬備補充文件，以提供額外資料，方便議員作出考慮－

| 分目 | 項目 | 附件 |
|---------------|--|----------|
| 1100CA | (a)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b)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c)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 1 |
| 3100GX | (a) 在屯門曾咀興建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 2 |
| 3101GX | (a) 鯉魚涌海裕街海濱長廊建造工程 | 3 |
| 5101CX | (a) 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 (b) 荃灣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c) 南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d) 中西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e) 元朗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 4 |

| 分目 | 項目 | 附件 |
|---------------|--|----------|
| 5101DX | (a)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 設計及建造 (b)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 – 可行性研究 (c) 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位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而提供補償性海岸公園 – 可行性研究 (d) 元朗區偏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研究 | 5 |
| 7100CX | (a) 屯門 40 區及 46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b) 屯門第 16 區單車徑 | 6 |
| 8001SX | (a) 在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b) 在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展能中心 (c) 在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綜合服務中心分部 | 7 |
| 9100WX | (a) 新界西區服務水平協議及為錦田、洪水橋及荃灣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b) 為元朗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c) 為天水圍北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d) 新界東及香港島區服務水平協議及為離島區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e) 為上水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 8 |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
|--|---------------------|---------|
| | 預算 | 年度預算 |
| | 千元 | 千元 |
|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1B 第 II 部分 項目 6) | 57,500 ¹ | 57,500 |

工程項目詳情：

我們在 2009 年 8 月 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工程項目的計劃及圖則刊憲。圖則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獲得批准。我們需收回約 11 707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需在約 80 622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以及臨時徵用約 147 315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這項工程也需清理約 47 741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收回和清理土地將不涉及任何構築物。此外，我們將會填海以開闢約 17 公頃的土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受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¹ 正如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2011-12)31 號文件「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所載，在工程項目中收回和清理土地的最新預算費用為 9,963 萬元。有關人士對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批予環境許可證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有關預算費用是在法庭作出裁決後在 2011 年 10 月修訂的。增加的金額反映有關收回土地、在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臨時徵用私人土地方面所估計的補償金的最新市場價值評估，而當中已計及特惠津貼的增幅。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預算 千元 | 年度預算 千元 |
|--|------|---------------------|------------|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1B 第 II 部分 項目 7) | | 40,500 ² | 40,500 |

工程項目詳情：

我們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就擬議的填海工程刊憲，而工程亦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獲得批准。我們將會填海以開闢約 130 公頃土地。

我們於 2009 年 8 月 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工程項目的計劃及圖則刊憲，而圖則亦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獲得批准。我們需收回約 30 604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需在約 13 690 平方米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以及臨時徵用約 264 689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我們將會清理約 22 665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收回和清理土地將不涉及任何構築物。此外，我們將會填海以開闢約 6 公頃土地，並在適當情況下發放特惠津貼。

² 正如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2011-12)30 號文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所載，在工程項目中收回和清理土地的最新預算費用為 8,322 萬元。有關人士對環保署署長批准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批予環境許可證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有關預算費用是在法庭作出裁決後在 2011 年 10 月修訂的。增加的金額反映有關收回土地、在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臨時徵用私人土地方面所估計的補償金的最新市場價值評估，而當中已計及特惠津貼的增幅。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
|---|--------|---------|
| | 預算 | 年度預算 |
| | 千元 | 千元 |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1B 第 II 部分 項目 10) | 14,500 | 14,500 |

工程項目詳情：

我們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工程項目的計劃及圖則刊憲。圖則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獲得批准。我們需收回約 6 228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需在約 6 156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以及臨時徵用約 3 826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此外，7 份短期租約、1 個政府土地牌照和 4 幅政府撥地將會受到影響。我們將會清理約 512 318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收回和清理土地將涉及兩個住戶。此外，我們將會填海以開闢約 36 公頃土地，並在適當情況下發放特惠津貼。

分目： **3100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 2012-13 年度預算 千元 |
|---|------------------|-----------------------|
| 在屯門曾咀興建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3B第II部分 項目1) | 20,400 | 5,000 |

工程項目詳情：

工程項目旨在為屯門曾咀擬建的新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進行施工前工程。擬議的新靈灰安置所工程項目將提供 –

- (a) 約 110 000 個骨灰龕位；
- (b) 1 個紀念花園；
- (c) 區內公共交通交匯處；
- (d) 1 條標準雙線雙程道路及行人道以連接稔灣路；
- (e) 其他輔助設施，包括辦事處、貯物室、1 個先人資料檔案室及搜尋設施、緊急發電機和機房、公廁、混凝土祭祀平台及骨灰龕位的插香槽、附設廢氣處理裝置的焚香燭爐／冥鑑焚化爐、灰燼收集房、垃圾收集站和各樓層／露天的固定長櫈；
- (f) 接駁食水及供電系統、附設污水泵房的內部排污系統、廣播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及載客升降機等；以及
- (g) 園景美化設施。

擬進行的施工前工程將包括－

- (a) 小規模勘測工程(例如勘測土地、地下公用設施及地形測量等)；
- (b) 環境影響和其他相關方面的評估；以及
- (c) 建築設計、屋宇裝備、結構工程、園景設計和工料測量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

我們擬在 2011 年第四季展開施工前工程，在 2014 年第一季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擬建的靈灰安置所。政府承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於確定上址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時，會再次諮詢屯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擬在 2012 年 4 月諮詢屯門區議會，向委員介紹有關的設計概念，並尋求他們支持這個工程項目。

分目： **3101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
|--|--------|---------|
| | 預算 | 年度預算 |
| | 千元 | 千元 |
| 鰂魚涌海裕街海濱長廊建造工程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3C 第 I 部分 項目 3) | 19,500 | 11,500 |

工程項目詳情：

工程項目旨在把鰂魚涌沿海裕街一帶約佔 5 800 平方米，長約 500 米的海濱土地發展成為臨時海濱長廊。上址將提供設有康樂設施的休憩用地，包括 –

- (a) 甲板式觀景長廊；
- (b) 園景建築和花木種植工程；以及
- (c) 輔助設施，包括臨時廁所、蔭棚、設置長椅的避雨亭、遮陽設備、指示牌、寵物公園、澆水龍頭、照明系統及圍欄。

鰂魚涌海裕街臨時躉船轉運站在 2009 年 3 月遷往別處。規劃署現正進行研究，以決定上址的永久用途。在過渡期間，我們接納東區區議會轄下的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沿海裕街興建 1 條臨時海濱長廊以美化該處海濱，讓公眾得以提早享用。基於興建海濱長廊屬於臨時性質，因此所提供的設施及粉飾工作會盡量限於基本水平，以確保其成本效益，而這方面已從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較低作出反映。此外，採用這種方式興建長廊，亦可令日後的改善工程更具彈性，符合永久發展的標準。工程已在 2011 年第三季展開，預計在 2012 年第四季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我們已在 2011 年 3 月 2 日諮詢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支持盡早落實工程項目。此外，我們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介設計建議，而專責小組亦支持這個工程項目。

分目： **5101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 2012-13 年度預算 千元 |
|---|------------------|-----------------------|
| 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 – 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B 第 I 部分 項目 3) | 18,100 | 6,100 |

工程項目詳情：

這個工程項目旨在為荃灣區、葵青區及離島區制訂綠化總綱圖。工程項目範圍包括 –

- (a) 制訂綠化總綱圖的顧問工作，包括相關地區特色的背景研究、工地條件和綠化限制／機遇，制訂綠化主題和識別適當的種植位置和品種，以及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
- (b) 相關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
-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我們擬在 2011 年年底展開顧問研究，在 2014 年年中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我們已就工程項目諮詢以下組織／團體，所有組織／團體均表示支持 –

- (a) 在 2010 年 4 月 19 日諮詢離島區議會
- (b) 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諮詢荃灣區議會
- (c)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d) 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e) 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諮詢鄉議局

為確保綠化總綱圖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我們將會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在 2012 年年中邀請相關區議會及鄉議局成立地區參與小組，就制訂綠化總綱圖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區參與小組將會合辦社區論壇，以收集居民和主要持份者對區內綠化的意見。

分目： 5101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預算 千元 | 年度預算 千元 |
|--|------|---------------------|------------|
| 荃灣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B 第 II 部分 項目 2) | | 11,000 | 3,500 |
| 南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B 第 II 部分 項目 4) | | 10,000 | 3,000 |
| 中西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B 第 II 部分 項目 8) | | 6,000 | 1,500 |
| 元朗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B 第 II 部分 項目 9) | | 5,000 | 1,500 |

工程項目詳情：

我們計劃進行建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為交通、排水、排污、景觀及環境等進行岩土評估和技術評估)，以決定下列選址擬議骨灰龕發展的規模、可行性及持續性 –

- (a) 荃灣區 – 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東端和西端的 2 個選址；
- (b) 南區 – 位於薄扶林毗連華人基督教墳場的 1 個選址；
- (c) 中西區 – 位於摩星嶺道昭遠墳場東面的 1 個選址；
- (d) 元朗區 – 介乎新潭路與米埔隴路之間的 1 個選址。

擬議研究旨在處理公眾主要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對骨灰龕設施的地點、布局、外觀及在繁忙時段的交通影響等問題。我們擬在 2012 年年中展開研究，在 2013 年年中與 2014 年年中之間分批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大致贊同各個地區都應共同承擔發展新骨灰龕設施的責任，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求。2010 年 7 月，政府篩選了分布於 7 個地區的 12 個選址，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4 月，政府公布了分布於 11 個地區的另外 12 個潛在選址。

在進一步推行發展項目前，我們會就其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諮詢相關區議會。

分目： **5101D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 2012-13 年度預算 千元 |
|---|------------------|-----------------------|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 設計及建造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C 第 I 部分 項目 I) | 20,200 | 10,800 |

工程項目詳情：

經考慮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和香港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後，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已確定作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理想選址。擬議工程項目旨在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發展在 2011 年第四季委聘顧問，以設計和監督土地勘測工作，以及協助採購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合約。預審投標資格和評審標書工作預計分別在 2012 年第三季和 2013 年第三季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最新的廢物管理策略，其中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發展。我們擬在 2012 年 4 月就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發展進一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分目： **5101D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預算 千元 | 年度預算 千元 |
|--|------|---------------------|------------|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 – 可行性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C 第 I 部分 項目 2) | | 14,900 | 2,000 |

工程項目詳情：

2007 年 3 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開展了上述的顧問研究，為在現時位於屯門稔灣新界西堆填區西面地段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發展和管理，展開詳細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這項研究亦會提供工程費用預算、評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安排，以及為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和施工事宜，制訂與公眾溝通的策略。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已於 2010 年年初完成，而顧問的餘下工作則預計在 2013 年或之前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自 2009 年 3 月起，環保署一直都有透過由環境局牽頭成立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與屯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環保署已在 2009 年 1 月及 9 月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此外，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環評報告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 2009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供公眾查閱。該份環評報告經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考慮及同意後，在 2009 年 11 月獲環保署長批准。

分目： **5101D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
|---|----------|------------|
| | 預算 千元 | 年度預算 千元 |
| 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位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而提供補償性海岸公園－可行性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C 第 II 部分 項目 2) | 6,000 | 800 |

工程項目詳情：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建議在石鼓洲和索罟群島之間水域的合適範圍內，劃出約 700 公頃作為海岸公園，以補償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擬建防波堤和進行填海工程而永久失去的 31 公頃江豚生境。該份環評報告亦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劃定海岸公園的範圍。

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旨在為擬建海岸公園物色合適的地點和範圍，並就海洋生態改善措施及管理計劃(例如放置人工魚礁和放置魚苗等)作出建議，以便在海岸公園實施。海岸公園研究將在 2012 年第三季展開，在 2014 年第三季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自 2011 年 2 月起，我們與 1 000 多名公眾人士及約 40 個團體舉行了共 27 個會議，向他們闡述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項目及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特別就擬建的海岸公園在 2 月 21 日諮詢了離島區議會、3 月 8 日諮詢了長洲鄉事委員會、3 月 21 日諮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4 月 11 日諮詢了環諮詢、5 月 13 日諮詢了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5 月 31 日諮詢了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8 月 11 日諮詢了梅窩鄉事委員會，並分別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和 10 月 26 日諮詢了香港觀鳥會。我們亦在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席了關於擬建海岸公園的立法會個案會議。其中一些團體(如環諮詢、立法會個案會議、世界自然基金會等)都要求當局盡快研究擬建海岸公園的詳情。

分目： **5101D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預算 千元 | 年度預算 千元 |
|--|------|---------------------|------------|
| 元朗區偏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5C 第 II 部分 項目 3) | | 1,800 | 400 |

工程項目詳情：

隨着元朗區主幹渠不斷伸延至未設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偏遠地區內未設有政府污水渠為數約 180 條鄉村現已或快將納入政府污水渠的收集範圍。我們擬進行一項研究，制訂一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研究會收集和比較相關資料(包括當地居民的期望、人口、位置、發展狀況，以及實施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機遇、限制和財政影響等)，以便為這些鄉村訂立實施優次序。

研究將於 2012 年第二季展開，在 2013 年第二季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我們一直都有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委員會匯報有關元朗區污水收集系統的施工進度。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向十八鄉區內最近完成污水幹渠工程附近的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網絡。

我們亦曾在不同場合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聽取他們對在其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意見，並尋求他們的支持。

在進行擬議研究期間，我們會繼續諮詢元朗區的相關鄉事委員會。

分目： **7100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預算 千元 | 年度預算 千元 |
|---|------|---------------------|------------|
| 屯門 40 區及 46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7C 第 II 部分 項目 2) | | 17,000 | 750 |

工程項目詳情：

屯門第 40 區位於屯門西海旁，現主要作鋸木廠、船隻維修工場及其他臨時用途。屯門第 46 區位處山腰，覆蓋已關閉但正進行修復的望后石谷堆填區的一部分。在 2016 年及之後，當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竣工後，該等地區將成為通往屯門及新界西北部的重要西部門廊。因此有需要對土地用途作全面檢討，以善用因提升交通暢達程度而帶來的發展潛力。

擬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旨在檢討該等地區(約 27 公頃的潛在發展區)的土地用途，並在考慮區內居民的期望，和進行所需的技術評估和工程研究後，會建議土地使用方案。我們擬在 2012 年第四季展開研究，在 2014 年年底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我們擬在 2012 年年初就工程項目諮詢屯門區議會。

分目： **7100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
|--|-------|---------|
| | 預算 | 年度預算 |
| | 千元 | 千元 |
| 屯門第 16 區單車徑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7C 第 II 部分 項目 6) | 8,000 | 1,000 |

工程項目詳情：

擬議工程包括沿屯門河東岸河畔興建 1 條長約 700 米的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以便把近屯義橋的現有單車徑伸延至友愛邨。我們擬在 2012 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3 年第四季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我們已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但因時間不足，這個項目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上繼續討論，並獲得工作小組的支持。

分目： **8001SX – 闢建福利設施**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 2012-13 預算 千元 | 年度預算 千元 |
|--|------|---------------------|------------|
| 在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8E 第 II 部分 項目 1) | | 20,900 | 566 |
| 在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 展能中心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8E 第 II 部分 項目 5) | | 14,663 | 359 |
| 在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 1 所 綜合服務中心分部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 8E 第 II 部分 項目 6) | | 12,532 | 288 |

工程項目詳情：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合適的處所闢建福利設施。多年來，社署一直與房屋署(下稱「房署」)合作，為新的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規劃福利設施，以滿足區內市民的福利需要及社會大眾的服務需求。在公屋發展項目中闢設的福利設施屬整體發展的一部分，由房署擔任有關工程項目的承建部門。就東涌第 56 區的公屋發展項目而言，房署已同意把多項福利設施納入該項目內。這些設施包括 1 所安老院舍、1 所展能中心、1 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 1 所綜合服務中心分部。

根據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的既定撥款安排，安老院舍的建築成本將由獎券基金支付，而餘下的 3 項福利設施的建築成本則在分目 8001SX 項下撥付。房署旨在於 2012-13 年度推行東涌第 56 區公屋發展項目，其中包括這 3 項福利設施。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房署已就東涌第 56 區的擬議公屋發展項目(包括在公屋內納入擬議的福利設施)諮詢離島區議會³。有一些區議員對在該地點發展公屋表示有保留，但房署至今沒有收到就闢建福利設施而提出的反對意見。

³ 房署曾就下列事項諮詢離島區議會 –

- (a) 2008 年 11 月 23 日，房署就該公屋發展項目的擬議道路及渠務工程徵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普遍獲議員支持。
- (b) 2009 年 2 月 16 日，房署向離島區議會介紹東涌第 56 區的公共房屋概念，以進一步徵詢議員的意見。一些議員反對撥用該址興建公共房屋。議員關注的事項包括該址毗鄰附近的一個私人屋苑及往返東涌的交通費用高昂等。
- (c) 2011 年 6 月 20 日，房署向離島區議會提交有關該公屋發展項目的改善建議。其中一項新修訂方案是在該發展項目內納入福利設施，包括 1 所安老院舍、1 所綜合服務中心分部、1 所展能中心及 1 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以應付社區需要。雖然議員沒有就福利設施提出意見，但有一些區議員提出反對在上址推行公屋發展項目的意見，一些議員則認為在其他地點興建公屋較為可取。一些議員及鄰近私人屋苑的居民就該公屋發展項目表示反對。
- (d) 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一些區議會議員強烈表示該址較宜發展私人屋苑，並重申在較早前曾提出的類似關注事項。房署已解釋有需要發展該公屋發展項目，但亦答應連同其他政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向房屋委員會反映議員提出在東涌西發展公屋的建議，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分目： **9100W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 工程項目說明 |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 2012-13 年度預算 千元 |
|--|------------------|-----------------------|
| 新界西區服務水平協議及為錦田、洪水橋及荃灣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9A第II部分項目1) | 13,630 | 4,850 |
| 為元朗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 用水設備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9A第II部分 項目2) | 12,800 | 4,600 |
| 為天水圍北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 用水設備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9A第II部分 項目3) | 12,700 | 4,300 |
| 新界東及香港島區服務水平協議及為離島區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9A第II部分 項目7) | 11,440 | 4,070 |
| 為上水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 用水設備 (即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錄9A第II部分 項目8) | 10,380 | 4,150 |

工程項目詳情：

政府已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確保可持續運用水資源。有關策略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的增長。節約用水的其中一個重要措施是推廣節水器具的使用。因此，水務署已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和學校進行工程，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節水器具包括低流量花灑、雙掣式沖廁水箱、感應式尿廁和低流量感應式水喉。

改裝計劃現正分期進行。第 1 期的項目已在 2011 年 8 月完成。當局已在 460 個地點(218 間學校和 242 座政府大樓)改裝 31 946 套用水設備，總值 1 億 1,300 萬元。初步評估顯示，有關工程可節省約 190 萬立方米的食水和沖廁水，回本期約為 10 年。擬議的 5 個項目屬計劃的第 2 期，當局會在 138 個地點(128 間學校和 10 座政府大樓)改裝約 20 600 套用水設備。我們擬在 2011 年第四季展開第 2 期工程，在 2015 年第一季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

由於擬議改裝工程屬小規模工程並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及學校進行，因此，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